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滨海县财政局 文件

滨农发〔2026〕9号

关于 2026 年部分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及资金的批复

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6 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8 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对贵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实施方案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是项目资金拨付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地点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县里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变更申请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。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格按

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用途和资金拨付要求，规范使用上级补助资金。资金管理按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财规〔2020〕2号)文件要求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上级补助资金的用途，不得以管理费、工作经费等名义截留、挪用、骗取项目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有关凭证资料。

三、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。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项目实施中要收集、保存相关资料，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做好省农业农村厅年底绩效评价考核准备工作。

附件:1、2026年部分农业项目实施方案



附件 2:

省以上农业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: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

支持政策名称: 农业执法监管

实施项目名称: 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与安全监管项目

实施单位名称 (盖章): 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主管部门: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滨海县财政局 (盖章)

填报时间: 2026 年 3 月 3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滨海县所辖全部区域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。深入开展 2026 年农资打假工作，全力保障粮食生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经测算，开展农资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 4 万元、交通费及燃油费 4 万元万元，共计 8 万元。

(二)开展“铁牛卫士”系列执法行动。2026 年度开展农机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无牌或套牌、假牌行驶等违法行为，经测算，开展农机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 4 万元、执法行动等交通及燃油费 4 万元，共计 8 万元。

(三)开展畜禽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。2026 年我县已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、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为工作重点。经测算，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 3 万元、交通费及燃油费 5 万元，共计 8 万元。

(四)农业安全执法监管能力提升。为提高农业安全治理水平，提升动态管控能力，加强执法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农业安全生产及保障能力。经测算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（服装、电脑、执法仪等）更新及执法基地维护等，总计费用 25 万元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(一)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50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50 万元。

(二)明细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	资金来源			
		合计	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	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
1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		8		8	
其中：	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	4		4	
	交通费	4		4	
2、开展“铁牛卫士”系列执法行动		8		8	
其中：	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	4		4	
	执法行动等交通费	4		4	
3、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行动		8		8	
其中：	法律法规宣传、培训费	3		3	
	执法行动等交通费	5		5	
4、农业安全执法监管能力提升		25		25	
5、项目审计、验收等费用		1		1	
总 计		50		50	

以上费用均为预估，项目子内容支出可能有结余或超出，如有资金结余可调剂使用，项目资金使用台账要有据可查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，时间自2026年3月起至2027年2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6年3月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2026年3月-2027年2月，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、“铁牛卫士”系列执法行动、畜禽私屠滥宰执法行动、农

业安全执法监管能力提升等执法行动，

（三）2027年2月，项目审计、验收，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具体指标名称）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（次）	≥15
2		数量指标	“铁牛卫士”系列执法行动（次）	≥15
3		数量指标	畜禽屠宰专项整治行动（次）	≥15
4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业务培训人数（人）	≥150
5		质量指标	提升农业执法装备配备率	100%
6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查获违法案件处置率	100%
7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、农机、畜牧生产秩序	好转
8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0%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：张耀雷（局长）、王冬（副局长）、张良峰（财审科负责人）。

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张秀成（大队长）、徐海（副大队长）、龚正峰（综合科科长）、孙贤兵（农业科科长）、徐朝旭（农机科科长）、刘均（畜牧业科负责人）、陈海霞（会计）。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项目管理总责任人张耀雷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。

附件 3:

省以上农业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: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

支持政策名称: 农业执法监管

实施项目名称: 渔政船、执法艇运行油料补给项目

实施单位名称 (盖章): 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主管部门: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滨海县财政局 (盖章)

填报时间: 2026 年 3 月 3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滨海县翻身河渔港渔政执法基地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 渔政船 32573、32526 运行油料补给和执法艇中国渔政 32571、32572 运行油料补给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(一) **资金来源**。项目总投资(入)资金 120 万元,其中: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120 万元。

(二) 明细预算

单位:万元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
	合 计	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	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
1、32573、32526 渔政船运行油料补给	110		110	
2、执法艇中国渔政 32571、32572 运行油料补给	9.2		9.2	
5、项目审计、验收等费用	0.8		0.8	
总 计	120		120	

以上费用均为预估,项目子内容支出可能有结余或超出,如有资金结余可调剂使用,项目资金使用台账要有据可查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,时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,实施进度安排如下:

(一) 2026 年 3 月,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开展前期准备工作。

(二) 渔政船、执法艇运行油料补给时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。

(三) 2027 年 2 月,项目审计、验收,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具体指标名称）	指标值
1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查获违法案件处置率	100%
2		社会效益指标	渔政船、执法艇检查违法案件出勤率	好转
3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0%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：张耀雷（局长）、王冬（副局长）、张良峰（财审科负责人）。

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张秀成（大队长）、徐海（副大队长）、龚正峰（综合科科长）、刘文捷（渔业科科长）、祝兵（海洋渔业负责人）、陈海霞（会计）。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项目管理总责任人张耀雷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。

